系　所　別			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甲組(主修電波)
所組代碼			907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25 備取:17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、簡歷（以2頁為限，內容不限） 五、就學計畫（Statement of Purpose）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） 七、台大報名期間，務須同時至【電信所網頁https://gice.ntu.edu.tw】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，登錄期間至115年12月9日（三）下午5時止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詳實填寫。 八、推薦函(無則免繳，至多1封格式不限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 (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者。
		日期地點	口試日期：116年2月15日至2月19日(時間由本所決定) 口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於116年1月13日(三)中午12時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，參加口試者，口試內容可包含甲組相關專業科目與知識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一、口試成績未達80分(含)者不予錄取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 (1)口試成績 (2)審查成績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無則免繳)(1)會議論文全文、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告。(2)競賽榮譽證書等。(3)各類語文檢定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、托福TOEFL、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(進修)英文之成績單等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，須提出書面承諾，若獲錄取，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，且於就讀期間可修習課程。 四、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需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務並提供相關證明外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3075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ice.ntu.edu.tw